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余芳怡
電話：03-8462-860分機563
傳真：03-8572-660
電子信箱：eris852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00231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來文主旨及說明五。(376550000A_110023104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縣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國小輔導團承辦「110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」，請貴校依說明擇符合之該類教師報名參加，並請所屬單位核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」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7月28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010184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促進非體育專長教師具備教導課程綱要中體育課程之能力。

（二）協助體育教師具備術科技能及教學能力。

（三）強化教師體育課程創新教學活動設計與評量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（一）各校跨體育領域教師（非體育相關系所畢業，未受過完整體育教學訓練，但任教體育課程之非體育專長授課教



110/11/15



師），務必派員參加，以符教學正常化規定。

(二)體育專長教師。

(三)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登記並協助課務排代，差旅費及代課費用由所屬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四、辦理場次與地點：

(一)110年11月20日(週六)8:00~17:00，地點：本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，研習代碼：3286317。

(二)110年11月27日(週六)8:00~17:00，地點：本縣新城鄉嘉里國民小學，研習代碼：3286319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請於各辦理場次前一日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://inservice.edu.tw>) 完成報名手續，相關資訊詳見本文附件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員：國小健體輔導團行政秘書（林義香老師，電話：03-8661223轉202）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配合環保，請參與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(二)請參與研習教師著適合運動之服裝，以利各項教學科目過程中的肢體運動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花蓮縣壽豐鄉平和國民小學（國小組健體領域輔導團行政秘書林義香教師）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謝敬尉課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